

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金属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0日，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召开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金属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拥军路6号，从事金属配件（如螺纹磨床零部件、保温烟罩、风机前后盖板等）的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形成了年加工螺纹磨床零部件100套、保温烟罩100t、风机前后盖板200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2017-510181-34-03-192178]FGQB-0285号）；2017年10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7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建函[2017]226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金属配件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

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排入乔富食品有限公司2#化粪池（容积4m ³ ）处理	生活废水排入乔富食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18m ³ ）处理	处理能力增大，更有利于污染物治理
	危废暂存间设在2号厂房南侧	2号厂房西南侧	根据实际车间布局合理化安排
	1个，容积1m ³ ，设置在食堂的东侧绿化带内，地埋式	项目未设置食堂，故未设置隔油池	取消项目食堂，无食堂废水排放
生产设备	设置精密龙门镗铣床1台、摇臂钻床2台、重型车床1台、T68卧式镗床1台	设置精密龙门镗铣床2台、摇臂钻床3台、重型车床2台、T68卧式镗床3台	属同一类型生产设备，新增，不新增产能
	设置焊接机3台	设置焊接机1台	焊接机数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小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员工洗手废水（排放量为：0.24m³/d）经油水分离器（容积0.3m³）分离后与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04m³/d）一起进入化粪池（容积18m³）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B厂处理后排入蒲阳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治理措施如下：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的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

集处置焊接烟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项目在刨、车、铣、镗、钻、气割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易沉降，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环境管理制度》、《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26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SS、COD、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二）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水：COD：0.134t/a；氨氮：0.016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都江堰市万盛机械厂金属配件加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蒲彬 马涛 孙红 陶明 刘斌

2018年6月20日

